

**華夏基金**  
(「基金」)  
**華夏中國機會基金**  
(「子基金」)  
**股東通知**

本通知乃要件，請立即處理。如您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／或法律意見。

本通知中所載之一切專有術語，其涵義與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之香港章程概要（經不時修訂，「章程概要」）所載者相同。

各位股東：

本函件旨在告知您有關基金的下列調整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相關調整將自本通知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**1. 下調子基金管理公司費**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（「生效日期」），子基金之管理公司費作如下下調：

	生效日期前的管理公司費（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）（每年）	生效日期後的管理公司費（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）（每年）
<b>A 類、B 類及 I 類股份：</b>	最高 0.06%，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 1,800 歐元	最高 0.045%，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 1,250 歐元

**2. 加強對證券融資交易之披露**

章程概要中已添加進一步的資料披露，以反映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實施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(EU) 2015/2365 法規（對證券融資交易與重複使用的透明度作出規定，旨在修訂(EU) 648/2012 法規）後的近期監管變動。

章程概要與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聲明的規定亦獲加強，以規定子基金不得訂立(i)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、(ii)證券或商品借出以及證券和商品借入、(iii)購買/售回交易或售出/買回交易、(iv)保證金借出交易，以及(v)總收益回換。

### 3. 有關章程概要的雜項更新

章程概要已獲更新以反映下文概述的其他披露與更新資料：

- (i) 更新題為「釋義」的一節；
- (ii) 插入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，該政策概述了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工具；
- (iii) 插入有關《香港稅務(修訂) (第 3 號) 條例》(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) 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之披露；
- (iv) 加強對中國稅務事宜的披露 (其中包括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[2016] 36號文件：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》而進行增值稅替代營業稅所產生之更新資料)；
- (v) 加強對擔保品管理的披露；
- (vi) 加強風險因素；
- (vii) 在章程概要中插入題為「資料保護」的新的一節；
- (viii) 管理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；及
- (ix) 在章程概要中，將「託管人」和「託管人協議」／「託管協議」更改為「存管人」和「存管協議」。

基金董事對本通知於發佈之日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。就基金董事所知及所信(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資料準確)，本通知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，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。董事對此承擔責任。

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可在辦公時間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(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)，或致電查詢熱線(852) 3406 8686。

謹致問候

**基金董事會**

2017 年 9 月 15 日